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调整事项之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接受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安泰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重组行为的基础上，就员工股权投资计划调整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以供安泰科技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安信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资料，并且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三）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四）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全文。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调整事项之核查意见

安泰科技《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投资计划”）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因公司两名股权投资计划出资人（核心骨干）离职，不再参与股权投资计划的认购，将造成安泰振兴专户实际到位资金及持有人减少，安泰科技董事会履行了本次股权投资计划调整决议程序。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调整后，安泰振兴专户实际到位资金将减少。鉴于安泰振兴专户拟认购安泰科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本次调整将导致公司配套募集资金购买不足。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本次调整后，安泰振兴专户实际到位资金将较原认购金额减少约40万元，差异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股权投资计划调整不构成重组计划的重大调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本次因两名股权投资计划参与人离职，不再参与股权投资计划的认购，造成股权投资计划出资人对安泰振兴专户实际认购募集资金减少，不构成对本次重组计划的重大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调整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樊长江 余中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泰科技”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安泰科技的委托，担任安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安泰科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项下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简称“股权投资计划”）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安泰科技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泰科技本次股权投资计划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投资计划调整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股权投资计划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

根据安泰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修订稿）》，本次股权投资计划调整的主要内容为股权投资计划的参加对象人数、认购总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和认购份额不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份额所占比例由4.39%变更为4.3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投资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投资计划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3月17日，安泰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权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2、安泰科技独立董事出具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股权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司股权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3、2016年4月24日，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就安泰科技设立股权投资计划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的情况汇报》。2015年6月27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了《关于实施“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的补充说明》。

4、2016年4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发[2015]464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问题。

5、201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问题。

6、2016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合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70号）。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国务院国资委批复、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等相关文件详见安泰科技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二、股权投资计划基本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股权投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在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天龙钼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履行的程序

1、2015年1月18日，本公司与天龙钼业就并购该公司的股权事宜签署了备忘录，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9日上午开市停牌。

2、2015年4月9日，天龙钼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安泰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安泰创投转让天龙钼业100%股权。

3、2015年4月15日，《资产评估报告》（京评报字[2015]第016号）在中国钢研备案。

4、2015年4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5、2015年4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发[2015]464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内容。

6、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7、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8、2015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合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9、2015年12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核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70号）。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国务院国资委批复、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等相关文件详见安泰科技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三、股权投资计划基本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股权投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在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天龙钼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履行的程序

1、2015年1月18日，本公司与天龙钼业就并购该公司的股权事宜签署了备忘录，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9日上午开市停牌。

2、2015年4月9日，天龙钼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安泰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安泰创投转让天龙钼业100%股权。

3、2015年4月15日，《资产评估报告》（京评报字[2015]第016号）在中国钢研备案。

4、2015年4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5、2015年4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发[2015]464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内容。

6、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7、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8、2015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合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9、2015年12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核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70号）。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国务院国资委批复、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等相关文件详见安泰科技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三、股权投资计划基本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股权投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在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天龙钼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履行的程序

1、2015年1月18日，本公司与天龙钼业就并购该公司的股权事宜签署了备忘录，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9日上午开市停牌。

2、2015年4月9日，天龙钼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安泰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安泰创投转让天龙钼业100%股权。

3、2015年4月15日，《资产评估报告》（京评报字[2015]第016号）在中国钢研备案。

4、2015年4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5、2015年4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发[2015]464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内容。

6、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7、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8、2015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合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9、2015年12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核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70号）。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国务院国资委批复、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等相关文件详见安泰科技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三、股权投资计划基本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股权投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在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天龙钼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履行的程序

1、2015年1月18日，本公司与天龙钼业就并购该公司的股权事宜签署了备忘录，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9日上午开市停牌。

2、2015年4月9日，天龙钼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安泰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安泰创投转让天龙钼业100%股权。

3、2015年4月15日，《资产评估报告》（京评报字[2015]第016号）在中国钢研备案。

4、2015年4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5、2015年4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发[2015]464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内容。

6、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7、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8、2015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合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9、2015年12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核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70号）。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国务院国资委批复、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等相关文件详见安泰科技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三、股权投资计划基本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股权投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在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天龙钼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履行的程序

1、2015年1月18日，本公司与天龙钼业就并购该公司的股权事宜签署了备忘录，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9日上午开市停牌。

2、2015年4月9日，天龙钼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安泰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安泰创投转让天龙钼业100%股权。

3、2015年4月15日，《资产评估报告》（京评报字[2015]第016号）在中国钢研备案。

4、2015年4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5、2015年4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发[2015]464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内容。

6、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7、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8、20